

香港特區政制專責小組：

FAX: 25233207

本人堅決擁護中央“人大”关于釋法及“政改”的決定；本人反對“07.08”的兩普選方案。現就在修改之處發表意見如下：

1. 應該擴大原來的八百人選委會，擴大人數至少應到1600人或以上。以示“循序漸進”的政策。應增加的組織及團體有：

各政黨組織，各社團組織（包括華僑團體、婦女團體、青年團體、

及各省市已註冊成立的“同鄉會”等。據本人了解，在港的福建籍

人口已達一百萬以上，並早已注册成立的有“福建同鄉會”及各市、地

分會。理應按擁有會員的總人數，與其他省市的同鄉會按同一

比例，分派代表名額，參加選委員。只有這樣，才能使“選委會”

更具代表性。有些政黨、如民選，僅擁有一千二百多名黨員，若以

“莆田同鄉會”為例，擁有二萬餘人口，比民選所代表的民意仍10倍

以上。更何況擁有100萬以上人口的福建籍人化，為何不可推

選自己的代表呢？還有北京、上海及各自來省市人化，皆應一視

同仁！

2. 選委會的選民範圍及數目：

按現分五個選區：按人口比例分派“代表”名額，

比如擴增總數800人，除〈1〉項50%外，另撥50%歸各區名額。

由各区选出“代表”，参加“选委会”。这样，实际上实行了如

美国实行的“间接选举制”，也体现了“均衡选举”的改革。

3. 提名行政长官候选人所需的选委人数：

应将“不少于100名”降为“不少于50名”为佳。让更多

“候选人”上位。并且规定：当有意参选者，只要达到“规定人

数”之后，即不再拉票了。在第一轮的选举中，董建华“拉票”达60人，

那第二轮就不必选了。第一轮有人参加竞选，如吴志远、杨铁柳，但第

二轮已无人陪选了！难道不值得检讨吗？只有让更多“候选

人”上位，并通过“无记名”投票之后，才能选出第二轮榜首，并

让香港人民同意和拥护。这“以史为鉴，不可重蹈覆辙！”

本人由1979年经内地批准抵港，至今已是一个拥有十二人

的大家庭了，其中有投票权者已达8人，本人及家庭成员，从未

对政治不感兴趣，也从未没有参加过选举投票，但九月份的选举，

家人一致认为：必须参加！但决不会投票给“反中乱港者！”

本人笃信：香港最终会达到“普选”的阶段，但目前的香港

实际情况：不适宜急于实行“普选”！

本人的信念：团结、守法、自强、搞经济、信中央！

Raymond 于 12/5/04